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六年十一月刊

目 錄

法 令

- ◇2017/10/26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63640473號]
預定公告「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1
- ◇2017/10/16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63001772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 [\(附件\)](#) …………… 5
- ◇2017/10/3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4B號]
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6年10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4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乙份，請查照。 [\(附件\)](#) …… 7
- ◇2017/10/3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1062903907B號]
訂定「雲林縣側溝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業經本府106年10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7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 9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7/10/31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62716996A號]
本府辦理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吳禿先生等人因補償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國庫保管專戶保管，公告、發價、存301專戶等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 13
- ◇2017/10/25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醫字第1060021275號]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17
- ◇2017/10/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8982B號]
公告本縣「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案」及「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樁位成果圖表。…………… 17
- ◇2017/10/18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藥字第1064001906號]
公告古坑鄉綠色隧道及周邊公園為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之場所，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件\)](#) …………… 18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2017/10/16 衛生社福 [文號：府衛藥字第1064001905號]	
公告古坑鄉及斗六市共12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自107年1月1日生效。	
(附件)	19
◇2017/10/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B號]	
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日本觀音」為本縣一般古物。 (附件)	22
◇2017/10/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C號]	
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大符令印板」為本縣一般古物。 (附件)	23
◇2017/10/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D號]	
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籤詩印板」為本縣一般古物。 (附件)	25
◇2017/10/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E號]	
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石香爐」為本縣一般古物。 (附件)	26
◇2017/10/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F號]	
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觀音殿頂桌」為本縣一般古物。 (附件)	28
◇2017/10/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G號]	
公告指定「興建順天宮碑記」為本縣一般古物。 (附件)	29
◇2017/10/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H號]	
公告指定「重修順天宮碑記序」為本縣一般古物。 (附件)	31
◇2017/10/6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I號]	
公告指定「完修順天宮禪室建造聖亭碑記」為本縣一般古物。 (附件)	32
◇2017/10/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10253B號]	
公告指定「四湖參天宮原北港神社日式神轎」為本縣一般古物。 (附件)	34

處分

◇2017/10/2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82914A號]	
公告本府註銷林文福先生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36
◇2017/10/2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93692號]	
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2017/10/17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90686A號]	
公告本府核准林偉烈地政士開業登記。	37
◇2017/10/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89144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2017/10/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89090號]	
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尤世松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919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8
◇2017/10/12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89130A號]	
公告本府核准鍾育祐地政士開業登記。	38

◇2017/10/12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90434A號]	
公告本府核准黃世直地政士開業登記。·····	38
◇2017/10/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86776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2017/10/2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86699A號]	
公告本府核准許軒璋地政士開業登記。·····	39

法 令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63640473號

主旨：預定公告「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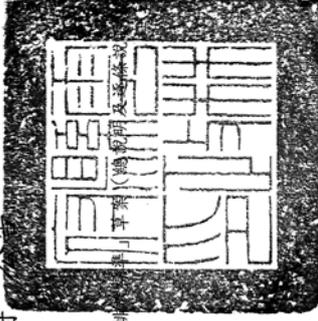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5526239。
 - (四)傳真：05-5334672。
 - (五)電子郵件：loac1025@ylepb.gov.tw

附件

雲林縣政府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63640473號
附件：「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草案

主旨：預定公告「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 (三)電話：05-5526239。
- (四)傳真：05-5334672。
- (五)電子郵件：loac1025@ylepb.gov.tw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草案）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轄中斗六地區易因地形與氣候影響，於每年秋冬季節（九月至翌年四月）容易 PM_{2.5} 達到紅色警戒的情形，嚴重影響及危害民眾健康，除了污染物境外移入影響，本地工業產生的原生及衍生性污染亦不容小覷。目前工業排放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以燃燒源為主，因此削減燃燒源產生污染物為必要之作為。

燃燒源使用的燃料有生煤、重油、天然氣、木材及混燒污泥等類別，其中燃燒生煤且用於發電設施者，本府藉由許可證從嚴審查與訂定電力設施加嚴標準進行管制，然而一般蒸氣產生鍋爐及熱煤加熱鍋爐除需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之外並未有何特別規範。一般鍋爐污染物排放量雖低於發電設施，但其污染源數量且分布於全縣轄區內，甚至緊鄰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或農業區。全縣燃氣與燃油鍋爐至少有九百七十五座，其中八百七十五座座端未裝有任何廢氣處理設備，如果加上設備老舊及操作不當的因素，排放的污染物更為嚴重。

為降低這些污染源的排放，加速老舊設備的汰舊換新及推動使用乾淨燃料，故加嚴本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其中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參考原中央訂定之氣體燃料排放標準，粒狀污染物則基於加速改善本縣懸浮微粒污染惡化情形且管末處理技術已相當成熟，將排放標準加嚴至 30 mg/Nm³。本標準之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排放標準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排放標準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排放標準用詞定義說明(草案第三條)。
- 四、本排放標準污染源排放濃度限制(草案第四條及附表)。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草案全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之加熱設施。
-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加熱設施：指使用固體、液體或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
 - 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
 - 三、既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設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 第四條 本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但特定行業別、區域設施另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 第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附表、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3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硫氧化物	100ppm		
氮氧化物	150ppm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草案

後二年施行。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之加熱設施。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熱設施：指使用固體、液體或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 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 三、既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設污染源若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本標準用詞定義說明。
第四條 本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但特定行業別、區域設施另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一、本標準之管制限值如附表。 二、如廢棄物焚化爐已定有並適用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本縣轄內電力設施已定有並適用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不受本標準規範。
第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發布	本標準施行日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1063001772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1條第1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

-「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5373488-131。

(四)傳真：(05)5344076。

(五)電子郵件：y1s258@y1shb.gov.tw。

附件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護理機構收費過高，爰明定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衛部照字第一〇二一五八〇二三三號函亦請本縣衛生局依護理人員法訂定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準此，為符合前開法律規定及使本縣轄內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有所依循，爰擬具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其要旨如下：

(一) 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 產後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及標準規定如附表。(草案第二條)

(三) 收費項目與金額之限制及違反效果。(草案第三條)

(四)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收費項目及標準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雲林縣(下稱本縣)產後護理機構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標準之規定。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標準規定超額收費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退還超額之收費。	收費項目與金額之限制及違反效果。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稿)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雲林縣(下稱本縣)產後護理機構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標準之規定。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標準規定超額收費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退還超額之收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附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產婦照護費（含住房費）	每日新臺幣一千元至四千元。
嬰兒照護費	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餐飲費	每日新臺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診療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材料費	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一百十五。
總計	每日新臺幣二千三百元至七千元。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4B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6年10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4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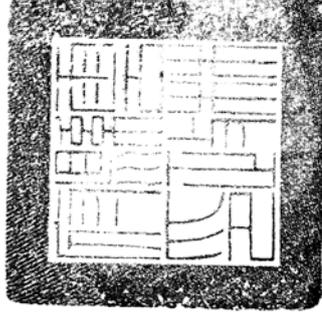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4A號
附件：



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4A號令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作業，並建立
執法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裁罰對象為違反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父母、
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三、違反次數及裁罰金額如下：

(一)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除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

導外，並處以下列罰鍰：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4. 第四次以上者，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至參加為止。

(二)經通知拒不補足時數者，除命限期補足時數外，並處以下

列罰鍰：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者，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

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 「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基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1062903907B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側溝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業經本府106年10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7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府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請附發布令、總說明及條文全文），另請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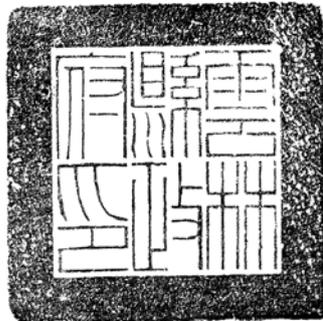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62903907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側溝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
附「雲林縣側溝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側溝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907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於側溝暫掛纜線及統一其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如下：

- 一、縣、鄉道為本府。
 - 二、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農路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第三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依本辦法向管理機關申請於側溝暫掛纜線。

第四條 業者申請暫掛纜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二份。
-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側溝位置圖，並須標註佈設長度。
- 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前項第一款之文件，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業者出具正本，以供核對。

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

關通知業者依期限繳納暫掛纜線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棄權。

第五條 暫掛纜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或由業者出具側溝暫掛纜線處不阻礙排水切結書。
- 二、管徑小於三十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之暗溝，僅核准三條纜線暫掛穿過。
- 三、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二十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
- 四、每一連接管暫掛、道路側溝僅核准六條纜線暫掛穿過；如申請暫掛超過六條時，以先行申請者優先；未經核准但確有纜線連接需要之業者，得提出非明挖之施工方式或其他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設置。
- 五、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
- 六、暫掛纜線佈設縱向應貼壁或沿蓋頂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 七、纜線除連接管外，應至少每五公尺及於纜線轉折點處，以直徑十公釐不鏽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

纜線，並不得下垂或懸空，且不得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八、纜線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清疏工作進行，如影響清疏而因清疏工作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九、經核准之暫掛纜線，每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暫掛路段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交通部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一、除自持線外，暫掛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二點三公分；暫掛於涵管之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三公分。

十二、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以申挖埋設管道為原則。

第六條 暫掛纜線之使用費，以每條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元計算。

前項費用業者須於申請新、增或延長暫掛時，按使用公尺數及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使用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七條 業者應於每年度一月底前向管理機關繳納暫掛纜線使用費當年度總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且無其他應履行之義務時，無息退還。

第八條 於暫掛纜線期間欲停止暫掛之業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未依規定通知即自行拆除者，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付之使用費。

第九條 暫掛纜線以一年為限；欲延長暫掛纜線之業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

前一個月檢附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條 管理機關因工程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業者拆遷暫掛纜線。但有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者，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未配合拆遷者，管理機關得派員剪除纜線，相關損失由業者自行負擔，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暫掛纜線依前項拆遷或剪除後，且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者，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十一條 申請暫掛纜線後，如有管線事業機構申請整併挖掘道路者，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並應於原申請期限屆滿前遷妥；管理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同路段內暫掛纜線之申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管理機關予以剪除纜線，業者不得請求賠償：

一、未經審查核准或未繳納使用費。

二、暫掛位置與申請暫掛範圍不符。

三、於側溝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之物品。

四、違反第五條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五、其他有礙側溝排水功能之行為。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一年內不得受理該業者於違規地點行政區之暫掛申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亦同。

第十三條 業者對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應經常維護，每半年至少全面檢視一次，且於次月十日前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派員抽查維護情形，纜線業者應配合協助。

已埋設寬頻管道路段，除原已施設管道之纜線業者因緊急搶修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外，禁止業者在寬頻管道經過之道路為新增管道進行道路挖掘。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62716996A號

主旨：本府辦理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土地所有權人吳粿先生等人因補償費逾期未領，經依法存入國庫保管專戶保管，公告、發價、存301專戶等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166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6年4月6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04354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嗣以106年4月24日府地權二字第1062705797A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存入專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6年8月10日、106年9月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 三、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 四、土地標示、保管字號、保管日期（詳如公示送達清冊）。

附件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62716996A號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本府辦理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 所有權人吳輝先生等人因補償費逾期未領...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2166號函准予徵收...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6年8月10日、106年9月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

- 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三、本人如無法親自領取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
四、土地標示、保管字號、保管日期(詳如公示送達清冊)。

縣長 李進勇

Table with 10 columns: 編號, 地段, 徵收地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姓名, 住 所),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備註. Contains 10 rows of land acquisition data.

送 檢 功 錄

雲林縣政府辦理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林字第一一四六號

編號	斷類	地段	徵收地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備註
				姓名	住 所			
11	四湖斷	飛湖、北安	677-1、678-1、680-322-1、531-2、533-566-1、643-1、642-2、643-1、644-1、647-4、688、727-1、791、1058-1、1287-1、534-1、535-1、1272-1、1288-1、1288-2	吳修遠及其全體合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531號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6鄰大同路47巷11號	106.8.10	12583-1	吳修遠等9人已合法送達其他公示送達(七)
12	四湖斷	飛湖、北安	677-1、678-1、680-322-1、531-2、533-566-1、563-1、642-2、643-1、644-1、647-4、688、727-1、791、1058-1、1287-1、534-1、535-1、1272-1、1288-1、1288-2	蔡輝及其他全體合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531號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6鄰大同路47巷11號	106.8.10	12583-1	吳大時(七)
13	四湖斷	飛湖	562-1	曹朝欵	台北市士林區葫蘆里27鄰中正路707巷21之1號11樓	106.8.10	12584-0	曹曾(七)
14	四湖斷	飛湖、北安	562-1、1266-1	曹雨師	新北市中和區德行里30鄰國道陸路29巷9號 台北市士林區葫蘆里27鄰中正路707巷21之1號11樓	106.8.10	12586-6	曹曾(七)
15	四湖斷	飛湖	562-1	吳引及其全體合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449號	106.8.10	12587-4	王勝全等7人已合法送達其他公示送達
16	四湖斷	飛湖、北安	562-1、1266-1	曹睿琦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11鄰慶雲路三段56巷178號六樓	106.8.10	12588-2	
17	四湖斷	飛湖、北安	677-1、678-1、680、1287-1	陳天瑞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531號	106.8.10	12592-1	
18	四湖斷	飛湖	689-1	吳基和及其他全體合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11鄰大同路31巷14號	106.8.10	12593-9	吳基和等5人已合法送達其他公示送達
19	四湖斷	飛湖	728-2、728-1	吳基訓及其他全體合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543號	106.8.10	12594-7	劉吳連春等8人已合法送達其他公示送達
20	四湖斷	飛湖	728-2、728-1	吳中志	台北縣新店市日興里7鄰安樂路三段425巷1號	106.8.10	12596-3	

雲林縣政府辦理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林字第一一四六號

編號	斷類	地段	徵收地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備註
				姓名	住 所			
21	四湖斷	飛湖	728-2、728-1	吳進賢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15鄰大同路78號	106.8.10	12598-0	
22	四湖斷	飛湖	728-2、728-1	吳敏平	台北縣中和市南基里36鄰泰和街31號	106.8.10	12599-8	
23	四湖斷	飛湖	728-2、728-1	吳修榮	高雄縣岡山鎮竹園里18鄰竹園南街7號八樓之2	106.8.10	12600-5	
24	四湖斷	飛湖	728-2、728-1	吳清誠	台南縣新化鎮中央里6鄰信義路386號	106.8.10	12603-0	
25	四湖斷	飛湖	728-2、728-1	吳彥超	高雄市民區中和里22鄰大豐一路391號	106.8.10	12608-1	
26	四湖斷	飛湖	790	吳添尊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530號	106.8.10	12609-9	
27	四湖斷	飛湖	1056	何贊楨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617號	106.8.10	12611-1	
28	四湖斷	飛湖	1058、1063-1、1063-2	吳林金柱及其他全體合法繼承人	高雄市民區高里2鄰崑山路188巷28號	106.8.10	12615-3	吳天等5人已合法送達其他公示送達
29	四湖斷	飛湖	1058、1063-1、1063-2	陳育群	高雄市民區中和里22鄰仁義街155巷1號	106.8.10	12619-6	
30	四湖斷	飛湖	1060-1	吳振火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13鄰大同路23巷35號	106.8.10	12621-8	
31	四湖斷	飛湖	1061	吳丹及其他全體合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13鄰大同路44巷21號	106.8.10	12624-2	吳丹等3人已合法送達其他公示送達
32	四湖斷	飛湖	1063-1、1063-2	吳春星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里2鄰宏昌十二街530之1號五樓	106.8.10	12625-1	
33	四湖斷	北安	533-1	吳進及其他全體合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11鄰大同路44巷17號	106.8.10	12626-9	吳修遠等5人已合法送達其他公示送達
34	四湖斷	北安	1500-1	楊國浩	台北市信義區永春里24鄰永吉路46巷3弄1號	106.8.10	12627-7	
35	四湖斷	洋北	577-8、595、597	吳政源及其全體合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半潭村10鄰東洋路158號	106.8.10	12632-3	吳炳等5人已合法送達其他公示送達

第5頁-第4行

雲林縣政府辦理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新填	地段	徵收地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備註
				姓名	住 所			
36	四湖鄉	洋北	577-9、577-10	吳信岳	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1新 長朴路西段6之11號十 樓之1	106.8.10	12633-1	
37	四湖鄉	洋北	595、597、599-1	吳明田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10 新東洋路100號	106.8.10	12634-0	
38	四湖鄉	洋北	595、597	吳秀娟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10 新東洋路100號	106.8.10	12635-8	
39	四湖鄉	洋北	595、597	許阿林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10 新東洋路100號	106.8.10	12636-6	
40	四湖鄉	洋北	775	吳進捷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5 56號	106.8.10	12641-2	
41	四湖鄉	洋北	868、979	吳道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6 27號	106.8.10	12642-1	
42	四湖鄉	洋北	1079-1	陳素成	桃園市龍潭區東興里5鄰中 興路69巷149弄7號	106.8.10	12654-4	吳乘(七)
43	四湖鄉	洋北	1079-1	陳素玲	桃園市龍潭區東興里24鄰 健行路486巷2號	106.8.10	12655-2	吳乘(七)
44	四湖鄉	洋北	1188	吳顯秀英及其他全 體合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4鄰 西洋路19之1號	106.8.10	12661-7	吳坤隆等5人已 合法送達其他公 示送達
45	四湖鄉	建華	1044-1	林阿成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6鄰 中洋南路40號	106.8.10	12663-3	
46	四湖鄉	西頂	671-1	吳培及其他全體合 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5鄰 中洋南路31號	106.8.10	12664-1	呂兵月等3人 已合法送達其他 公示送達
47	四湖鄉	洋北	地上物	吳明星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10鄰 東洋路100-1號	106.8.10	12669-2	
48	四湖鄉	飛湖	地上物	蔡武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大同 路65號	106.8.10	12671-4	
49	四湖鄉	飛湖	地上物	蔡武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大同 路65號	106.8.10	12672-2	
50	四湖鄉	洋北段	地上物	黃明輝 黃明輝 黃明輝	雲林縣四湖鄉羊稠村5鄰中 洋南路17號	106.8.10	12675-7	

第5頁-第5行

雲林縣政府辦理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新填	地段	徵收地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備註
				姓名	住 所			
51	四湖鄉	洋北段	631、632-1	邱吳玉及其全體合 法繼承人	宜蘭縣礁溪鄉船管村9鄰地 均崙路101號之1	106.9.4	12680-3	吳進全(七)
52	四湖鄉	洋北段	631、632-1	王吳浚及其全體合 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善身村14鄰 民生路18巷18號	106.9.4	12681-1	王水來已合法送 達其他公示送達 吳進全(七)
53	四湖鄉	洋北段	631、632-1	蘇岳及其全體合 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蘇厝村蘇厝 59號	106.9.4	12682-0	蘇春生等2人已 合法送達其他 公示送達 吳進全(七)
54	四湖鄉	洋北段	631、632-1	蘇本芬	高雄市大社區供拉里5鄰中 正路375巷16號	106.9.4	12684-6	吳進全(七)-吳 乘(七)
55	四湖鄉	洋北段	631、632-1	吳玲及其全體合 法繼承人	高雄市三民區鳳北里6鄰三 鳳中街66號	106.9.4	12685-4	吳和原等5人已 合法送達其他公 示送達 吳進全(七)
56	四湖鄉	洋北段	1078	吳依篤及其全體合 法繼承人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7鄰大 同路15之6號	106.9.4	12686-2	吳坤隆等5人已 合法送達其他公 示送達 王萬(七)
57	四湖鄉	洋北段	1078	吳雅玲	新北市中和區錦昌里12鄰 園邊路367巷33弄59號	106.9.4	12692-7	王萬(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60021275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機構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為3年為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63608982B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案」及「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1日止，共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依本成果執行。
-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 五、樁位成果圖表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064001906號

主旨：公告古坑鄉綠色隧道及周邊公園為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之場所，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4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場所如下：

- 一、古坑鄉綠色隧道及周邊禁菸範圍（如附表一所示），北起北端入口及涼亭，東至台三線沿線綠色草皮(不含水泥通道)，西含小火火車廂及綠色市集行人徒步區(依管理單位所訂假日封路期間)，南至二二八紀念公園邊界。
- 二、前項所述古坑鄉綠色隧道(舊台三線)公園路段，兩側人行道為全日禁菸場所；柏油路面區域於假日封路成行人徒步區時，禁止吸菸，作為一般道路之平日時段，不在此限。
- 三、另為維護民衆健康權益，有效分隔二手菸煙，於綠色隧道公園停車場及二二八紀念公園停車場旁，設有定點吸菸區共2處。
- 四、本公告所定之場所內，如有屬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列舉規定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附表一：雲林縣古坑鄉綠色隧道禁菸範圍及定點吸菸區平面圖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064001905號

主旨：公告古坑鄉及斗六市共12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自107年1月1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13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場所如下：

- 一、古坑鄉候車亭（如附表一）計10處如下：「綠色隧道左側」站、「綠色隧道右側」站、「頂湳仔」站、「劍湖山」站、「桂林國小」站、「中華技術學院」站、「古坑鄉公所1」站、「古坑鄉公所2」站、「古坑」站、「崁腳」站。
- 二、斗六市新增候車亭（如附表二）計2處如下：「雲林科技大學」站、「稅務局（雲林縣政府）」站。

附件

附表一：106年古坑鄉候車亭禁止吸菸站名及位置照片

序號	站名	位置	照片
1	綠色隧道左側	新舊台三線三角公園口[95年建造，遷移至綠色隧道公園廁所旁(因民眾建議需要)]	
2	綠色隧道右側	新舊台三線三角公園口[95年建造，遷移至興昌國小(公所與村長建議)]	
3	頂湳仔	158甲往斗南右側[95年建造]	

附表一：106 年古坑鄉候車亭禁止吸菸站名及位置照片

序號	站名	位置	照片
7	古坑鄉公所 1	縣道 154 乙古坑鄉圖書館前(中華電信對面)[102 年建造]	
8	古坑鄉公所 2	縣道 154 乙古坑鄉公所右側[105 年建造]	
9	古坑	縣道 154 乙古坑零售市場前[102 年建造]	

附表一：106 年古坑鄉候車亭禁止吸菸站名及位置照片

序號	站名	位置	照片
4	劍湖山	劍湖山世界園外園前停車場[95 年建造]	
5	桂林國小	雲 212 線桂林國小(蟾蜍嶺)[95 年建造]	
6	中華技術學院	台 3 線中華技術學院對面[95 年建造，遷移至坎腳村部落內台 3 線旁(公所與村長建議)]	

附表一：106 年古坑鄉候車亭禁止吸菸站名及位置照片

序號	站名	位置	照片
10	坎腳	省道台 3 線 264K+900 處	

附表二：106 年斗六市新増 2 處候車亭禁止吸菸站名及位置照片

序號	站名	位置	照片
1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校門口右側	
2	稅務局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稅務局 門口右側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B號

主旨：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日本觀音」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土庫順天宮日本觀音。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古物綜合描述：

(一)年代：日治時期。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高54公分、長22公分、寬16公分。

(四)主要材質：木質。

(五)指定理由：

- 1、見證日治時代因皇民化運動，順天宮所在土庫街街長篠崎庄長等人，自日本迎回觀音聖像，同時也保存順天宮免於拆廟毀神，也見證民間信仰交流。
- 2、本件「卅三」番觀音是雲林境內唯二傳世觀音聖像，反映真言宗在皇民化前後在台開啓的改宗信仰，也記錄了戰前民間信仰記憶與文化。
- 3、背光插屏式蓮瓣，正面具有濃厚的日式觀音樣式。
- 4、雲林縣境內罕見的日式觀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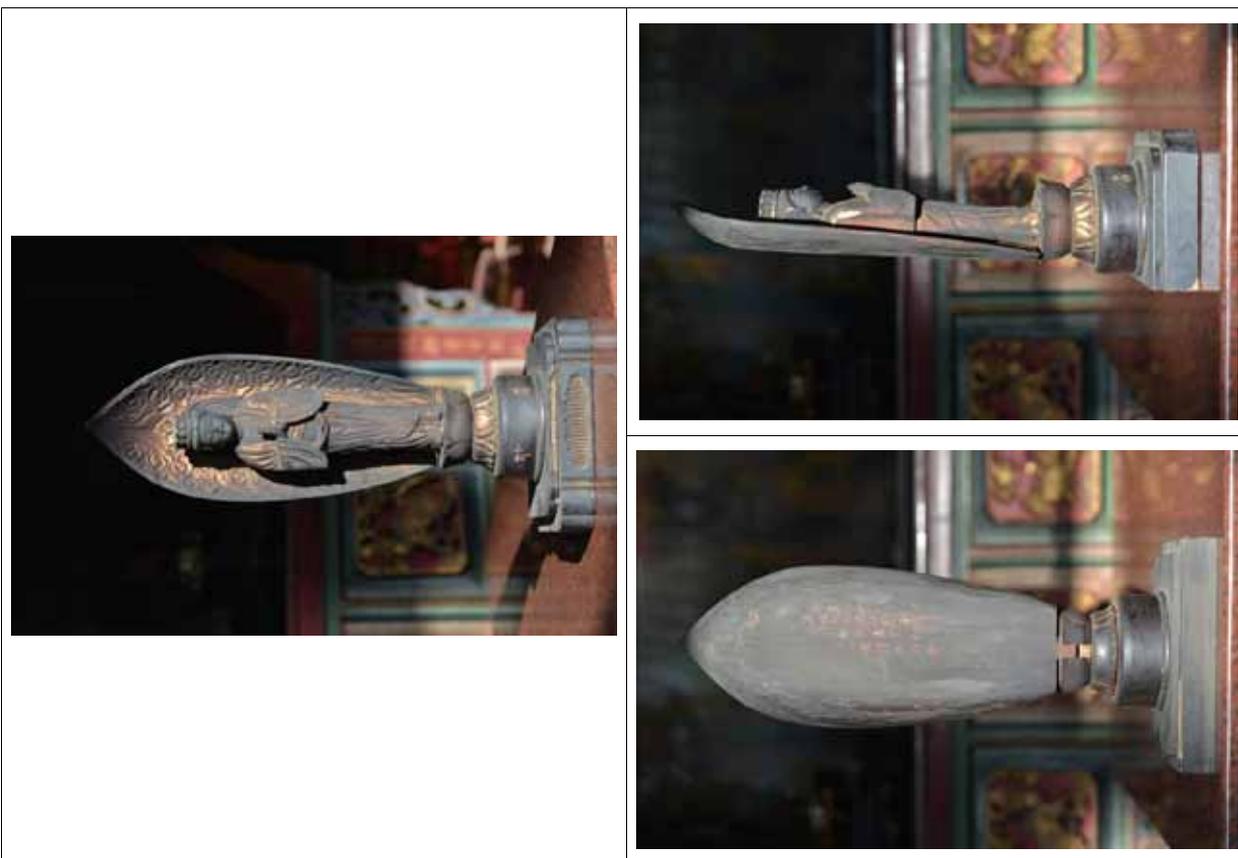
四、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指定評定基準。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B號。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雲林縣一般古物「土庫順天宮日本觀音」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C號

主旨：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大符令印板」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土庫順天宮大符令印板。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古物綜合描述：

(一) 年代：西元1834年（清道光14年）。

(二) 數量：1件。

(三) 尺寸：長36.7公分、寬23公分、厚4.8公分。

(四) 主要材質：木質。

(五) 指定理由：

1、大符為台灣早期居民生活信仰不可或缺的宗教文物，反映民間供奉神像不易，以大符供信徒祭祀的時代特點。

2、本件大符材料、圖像風格與工藝具有清代特點，應是順天宮早期遺留手工刻製印

刷，可作為該時代印刷發展的證據。

四、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指定評定基準。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0號。

六、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雲林縣一般古物「土庫順天宮大符令印板」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D號

主旨：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籤詩印板」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土庫順天宮籤詩印板。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古物綜合描述：

(一)年代：西元1834年（清道光14年）。

(二)數量：1組5件。

(三)尺寸：長30.5公分、寬30.5公分、厚2公分。

(四)主要材質：木質。

(五)指定理由：

1、傳統民間有抽籤來斷吉凶的習俗，本組屬「六十甲子籤詩」即證明順天宮有此信仰儀式。

2、本組籤詩印板相傳是順天宮建廟以來已存，如此有百餘年之歷史，具有其文化、歷史意義。

3、本組從印板木紋判斷可能屬於樟木，而印板形式亦符合於清代特點，可作為台灣其它傳世籤詩印板的對照資料。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指定評定基準。

(七)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D號。

(八)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雲林縣一般古物「土庫順天宮籤詩印板」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E號

主旨：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石香爐」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土庫順天宮石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古物綜合描述：

(一)年代：西元1834年（清道光14年）。

(二)數量：1件。

(三)尺寸：寬26.5公分、長21.5公分、高29.5公分。

(四)主要材質：石質（砂岩）。

(五)指定理由：

1、石爐兩側原為獅吞展耳，惟目前已遺失，正面為折枝梅花鳥禽紋，石爐唇口有朱書「天上聖母」，一側刻「道光甲午」即道光14年（1834）即順天宮創建年代，可印證建廟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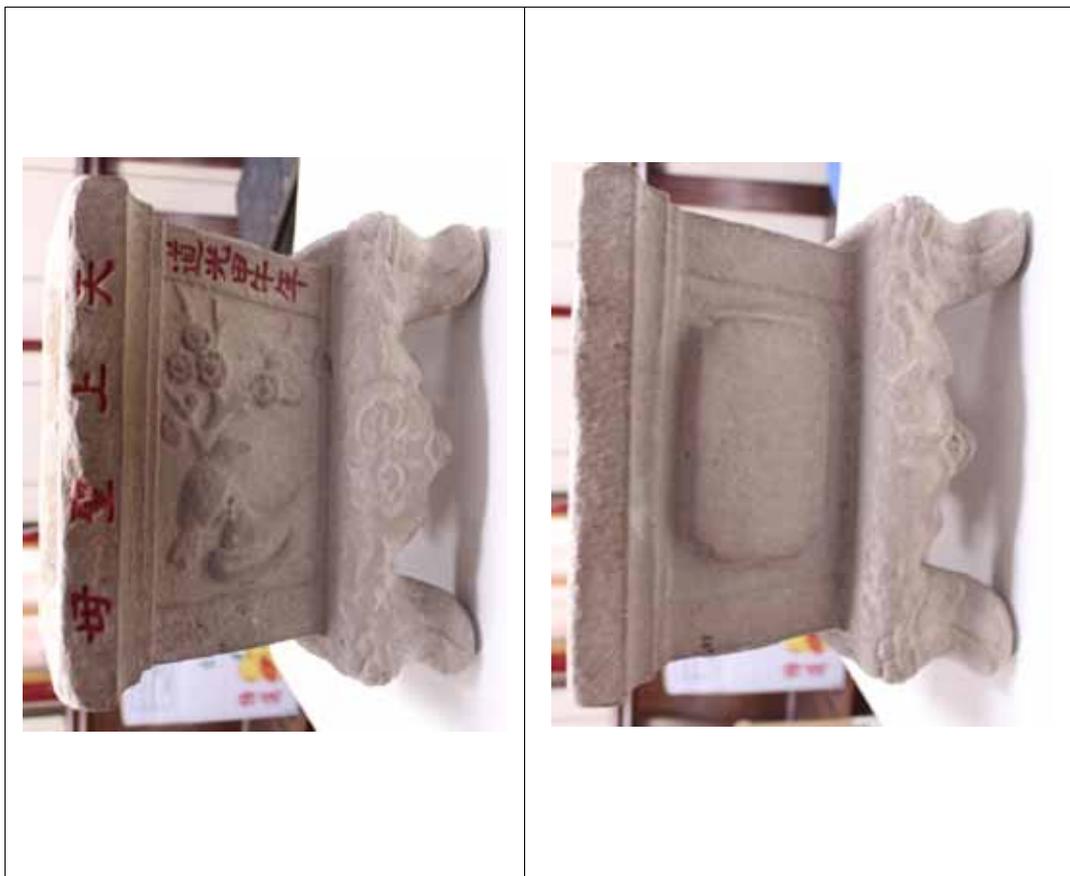
2、外觀判斷屬於砂岩一類，由於清代青斗石、花崗岩多來自大陸，砂岩則就地取

材，本件石爐反映順天宮就地取材的現象。

- (六)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指定評定基準。
- (七)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E號。
- (八) 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雲林縣一般古物「土庫順天宮石香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F號

主旨：公告指定「土庫順天宮觀音殿頂桌」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土庫順天宮觀音殿頂桌。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古物綜合描述：

(一)年代：西元1834年（清道光14年）。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長265公分、寬104公分、高149公分。

(四)主要材質：木質。

(五)指定理由：

1、台灣寺廟經常有神桌，以放置神像，五寶或供品，順天宮道光十四年款（1834）其建廟年代，也可作為雲林供桌研究的物證。

2、贊助人「二林弟子洪郁文」，反映當地洪姓與土庫順天宮之間的交流。

3、本件神案造形優美，保存基本完整。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指定評定基準。

(七)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F號。

(八)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雲林縣一般古物「土庫順天宮觀音殿頂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G號

主旨：公告指定「興建順天宮碑記」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興建順天宮碑記。
-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三、古物綜合描述：
 - (一)年代：西元1852年（清咸豐2年）。
 - (二)數量：1件。
 - (三)尺寸：寬78公分、高166公分。
 - (四)主要材質：石質。
 - (五)指定理由：
 - 1、碑文內容記載順天宮創建的來龍去脈。
 - 2、本件內容記載清道光14年至咸豐2年間的寺廟人脈，如土庫、虎尾、元長、斗南、溪口甚至台南安平，具有研究地方史的史料價值。

- 3、標準清代石碑材料、刻法，與陳列方式，可作為清代石碑研究的材料。
- (六)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指定評定基準。
- (七)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G號。
- (八) 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雲林縣一般古物「興建順天宮碑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H號

主旨：公告指定「重修順天宮碑記序」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重修順天宮碑記序。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古物綜合描述：

(一)年代：西元1852年（清咸豐2年）。

(二)數量：1件。

(三)尺寸：寬54公分、高106公分。

(四)主要材質：石質。

(五)指定理由：

1、本件石碑記載順天宮重修之原委（清道光14年至咸豐2年），對地方記憶保存深具意義；撰書人清大坵田堡馬龍瑞，是研究地方史的資料。

2、標準清代石碑材料（花崗岩）、刻法、字體清晰，可作為研究清代石碑工藝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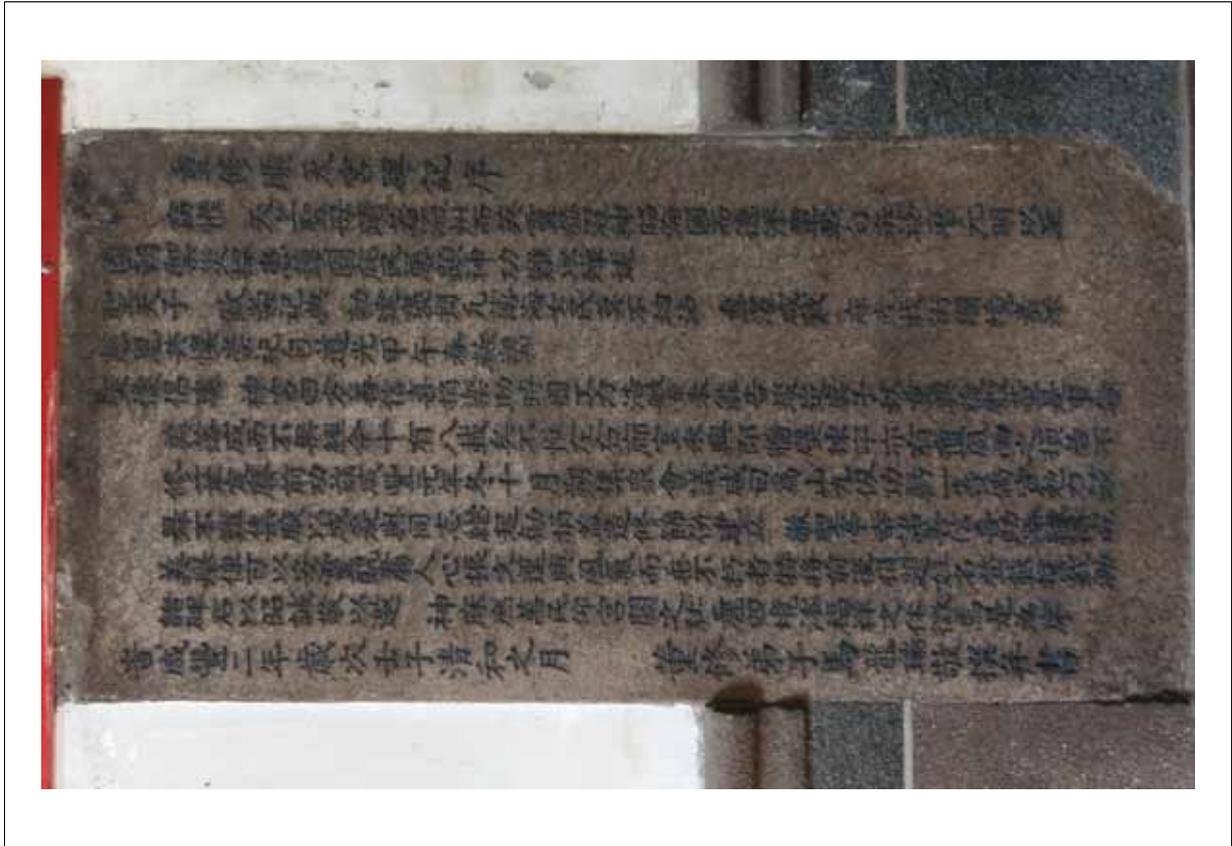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指定評定基準。

(七)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H號。

(八)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雲林縣一般古物「重修順天宮碑記序」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I號

主旨：公告指定「完修順天宮禪室建造聖亭碑記」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完修順天宮禪室建造聖亭碑記。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三、古物綜合描述：

(一)年代：西元1852年（清咸豐2年）。

(二)數量：1件。

(三)尺寸：寬55公分、高110公分。

(四)主要材質：石質。

(五)指定理由：

- 1、本件石碑內容主要記錄清咸豐2年順天宮重修禪室與敬聖亭，而當時商號與信眾主要來自於虎尾、東勢與褒忠，係研究在地之重要史料。
- 2、石碑為標準清代材料（花崗岩）、刻法、碑文寫法，反映出清代鄉里大廟修繕下

的地方網絡與工藝。

- (六) 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指定評定基準。
- (七)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9916I號。
- (八) 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雲林縣一般古物「完修順天宮禪室建造聖亭碑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63810253B號

主旨：公告指定「四湖參天宮原北港神社日式神轎」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名稱：四湖參天宮原北港神社日式神轎。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古物綜合描述：

(一)年代：日治時期。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長140公分、寬140公分、高180公分。

(四)主要材質：木質。

四、指定理由：

(一)在日本皇民化時代下，神轎從漢式轉向日式風格發展的證據。

(二)本件原疑似為北港神社神轎，地方傳說因四湖參天宮關帝聖君靈驗，故贈予神轎，反映地方交流的物證。

(三)神轎徽章為北港神社北字紋，具有其歷史意義，而早期照片也曾拍攝此神轎，也是其年代證明，使用材料結合日式梧桐木與台灣檜木，反映時代木料選擇的現象。

(四)神轎上半部具有較純正日式神轎風格，數量稀少。

五、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指定評定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10253B號。

七、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一般古物，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雲林縣一般古物「四湖參天宮原北港神社日式神轎」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82914A號

主旨：公告本府註銷林文福先生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文福。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23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6)雲縣地登字第00032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後安182-5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93692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6年10月16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鴻盛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6789-000號。
 - (三)負責人：鍾辭林(身分證統一編號：E224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 三、原104年7月1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6789-001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盛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90686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林偉烈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偉烈。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913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6)雲縣地登字第00055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565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89144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10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6年9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6335728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B00675-000號。
 - (三)負責人：林秀珍(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15鄰林森路2段539巷1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7,77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7,77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B00675-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山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8909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尤世松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00919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10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尤君業於106年10月1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尤世松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89130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鍾育祐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鍾育祐。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917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6)雲縣地登字第00055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二路18-13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90434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黃世直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世直。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27723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6)雲縣地登字第00055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古坑鄉西平路1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6008677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6年9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宇弘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孫榮豐(身分證字號：P1219****)。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2345-000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過溝32-1號。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宇弘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60086699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許軒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軒璋。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989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6)雲縣地登字第000552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崙背鄉南陽村南昌路78號。

啟 事

- 一、本府自106年1月份起，採用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僅供歸檔及典藏使用，電子公報網站訊息每日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